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4月7日至4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受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庞金伟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数字化税务研究中心主任。庞金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

2、征集人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庞金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符合征集资格的说明

征集人庞金伟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大会中涉及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上述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庞金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25日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庞金伟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止 2025 年 4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收件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文森

邮编：201315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庞金伟

2025年3月26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下同）

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